

格式 2-7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；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上述政策参与本项目磋商。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（项目名称）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购买仲裁办案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购买仲裁办案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云南力源劳动事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26.604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1.187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供应商电子公章）：云南力源劳动事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06 日



注：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